

郸城公安局餐厅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的:以提高后勤餐饮服务为宗旨,全力做好贵单位的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贵单位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根据《合同法》、《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郸城公安局餐厅(机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和公务接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业务转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接。

合同日期：2025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15日，合同期满后，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采用劳务托管的模式，合同期内乙方项目经理服从甲方食堂主管的领导。

- 3.1 甲方负责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安全无害。
- 3.2 甲方提供餐厅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等费用
- 3.3 甲方负责食堂水、电、气供应和维修保养，乙方负责日常清扫和保洁。
- 3.4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
- 3.5 甲方须提供每个月对食堂进行“灭四害”处理所需的物品和设施，每季度负责一次油烟管道的清理。
- 3.6 乙方对食堂的日常运营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员工进行美味可口的食品加工及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 3.7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餐厅的日常用餐服务。
- 3.8 甲方食堂及管理人员，对饭菜质量、保障人员卫生、食堂内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 3.9 服务费标准
经营费 42243 元 / 月，合计 506916 元/年。主要用于乙方的经营管理费、员工工资、福利及各种保险等费用。
- 3.10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宿舍及办公场所

第四条 资质许可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且盖有乙方公司公章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备案。

4.2 甲方应办理所在区域卫生许可证等营运资质证，并协助处理与当地工商部门的关系。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为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提供甲方所需其他饮食保障服务和招待餐。

第六条 服务标准

6.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需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6.2 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6.3 乙方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机关餐厅就餐人员满意率达到75%以上。

6.4 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使用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6.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的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6 加强计划安排和现场管理沟通，确保售卖与备餐的协调统一不允许甲方员工吃隔夜餐及剩菜

6.7 乙方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

6.8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6.9 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6.10 定期和不定期对主要厨师、面点师进行轮换，保持口味常吃常新、合理搭配

6.11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杜绝出现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7.1 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盘点确认，其后双方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甲方资产使用权归乙方。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7.3 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原因设备报废情况发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补充新设备。

7.4 乙方需甲方另行添置设备、设施或进行现场场地改造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实施。

7.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7.6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7.7 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包括电、水、火、机械等），属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现场管理

8.1 乙方应派出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8.2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包括周末双休日和法定假日）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停业。

8.3 甲方的重大事件，如大型活动、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8.4 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的人员乙方要及时劝阻；限制穿背心、拖鞋、短裤及其他衣衫不整的人员进入食堂，营造一个良好就餐环境和氛围。

8.5 乙方在服务中不允许与甲方就餐员工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如发生应立即报告甲方，共同妥善处理该问题。

8.6 乙方负责承包食堂内部范围的卫生区域。

8.7 服务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人员管理

9.1 乙方需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员工由乙方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9.2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9.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9.5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出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场地，不得随便带领与食堂作业无关的闲杂人进入院内。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制度按甲方员工同等标准予以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乙方开除；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9.6 乙方员工坚持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范生产加工，若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甲方采取后期付款方式，须于每月 5 号结算上个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十一条 人力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灾等人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经济补偿。

12.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12.3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署新的合同，但服务关系继续存在，仍受本合同约束。乙方仍按本合同为甲方服务至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的终止日期。

12.4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的服务质量。

12.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12.6 食堂运行管理，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自行决定，必要时甲方须出面协调解决。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12.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乙方：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